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招标人名称）榆林市体育局的项目名称 2026年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设施配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告示牌、三联压腿训练器、坐立式腰背按摩器、双杠、高低单杠、引体手指训练器、钟摆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三位扭腰器、伸腰器、仰卧起坐板、椭圆机、棋盘桌、骑马机、直立健身车、四级压腿按摩器、二位蹬力器、两联漫步机、腿部按摩器、太极揉推轮、上肢牵引器、天梯、跷跷板、双人钟摆器、斜躺健身车、室外乒乓球台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5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肋木架、揉推压腿训练器、臂力训练器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640.4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6.31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3.（标的名称）上臂训练背部按摩器、按摩揉推器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713.393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2.1960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世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